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产业函〔2019〕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 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经济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制造业企业创新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和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条件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9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

范企业。

(二) 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各地区和中央企业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将达到“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条件及具备单项冠军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夯实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基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统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支持“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小巨人”企业。

(三) 突出“补短板”。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请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应优先推荐。

(四) 细分产品界定。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 推荐上报名额。为充分发挥地方及中央企业把关作用，依据前三批遴选情况确定了推荐名额（推荐数量上限，见附件4）。请各地按照名额推荐上报，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

(六) 申请材料类别。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请填写《示范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单项冠军产品请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2）；同一企业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二、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

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各地和中央企业组织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培育企业填报复核申请表（见附件3）。第一批培育企业如自评达到示范企业条件的，可另行提出晋级为示范企业的申请，按新申请第四批单项冠军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复核工作。中央企业可组织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复核工作。此项工作开展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须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严格把关。各地和中央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单项冠军条件，在第四批推荐工作中，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违法记录等予以重点把关。对第一批复核工作认真组织初审。

（四）报送要求。各地、各中央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正式上报文件、推荐企业材料以及复核企业材料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另附 Word 或 WPS 电子文本 U 盘)，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

(五)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68205197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010—62062115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7 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505 室，邮编 100191。（联系人及电话：郭嘉海 13661360510/张译方 13488802052）

- 附件：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书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3.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申请表
4. 各地区第四批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附件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申 请 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文件确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²		产品类别 ³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和补齐哪类短板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经济效益	上年利润 (万元)		上缴所得税 (万元)		上年销售 利润率 %
	近3年效益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近三年)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 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根据本《通知》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申请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WORD或WPS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PDF格式，形成U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申请的 特定细分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²		产品类别 ³	
	从事该产品领域 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持续研发 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数量 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和补齐哪类短板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产品销售毛利率	%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复核申请表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复核单位 (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初审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复核企业应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企业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²			产品类别 ³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近3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近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 ()	%, ()	%, ()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单位:__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	, %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和补齐哪类短板					
经济效益	上年利润(万元)		上缴所得税(万元)		上年销售利润率	%
	近3年效益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国际化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近三年）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及主营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销售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工艺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研发经费保障情况，研发团队和机构情况；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建设、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度情况。</p>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2. 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目录； 3. 质量、技术、品牌荣誉材料目录； 4. 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第一批培育企业如申请晋级为示范企业的，在填报本复核申请表之外，另按新申请程序填报第四批示范企业申请书。

附件 4

各地区第四批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含企业和产品)
1	北京市	10
2	天津市	5
3	河北省	5
4	山西省	5
5	内蒙古自治区	5
6	辽宁省	5
7	吉林省	5
8	黑龙江省	5
9	上海市	10
10	江苏省	40
11	浙江省	40
12	安徽省	10
13	福建省	10
14	江西省	5
15	山东省	40
16	河南省	10
17	湖北省	10
18	湖南省	10
19	广东省	20
20	广西自治区	5
21	海南省	5
22	重庆市	5
23	四川省	5
24	贵州省	5
25	云南省	5
26	西藏自治区	5
28	陕西省	10
27	甘肃省	5
29	青海省	5
30	宁夏自治区	5
31	新疆自治区	5
32	深圳市	10
33	大连市	5
34	青岛市	10
35	厦门市	5
36	宁波市	20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合 计		370

说明：推荐名额为推荐数量上限，参考前三批入选数量确定，至少为 5 个名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